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淮开管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企业实体化扶持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园区，经济发展集团，西游集团，经济发展局、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，新港办事处，各直属企业单位：

现将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实体化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月6日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

国有企业实体化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36号）、《市政府2018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意见》（淮政发〔2018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降低实体企业融资、用地成本，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：

一、推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

为切实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撬动作用，各国有平台公司可根据擅长领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重点支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盐化工、新材料、智能装备、生命健康等产业领域，有市场、有前景、有技术竞争力的企业。对各国有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%给予风险补偿。

二、深化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

支持国有公司对区内实体企业开展类金融业务，支持开展技术改造、产业升级。其中：融资性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按其当年单笔不高于1000万部分业务发生额的5‰给予风险补偿、单笔高于1000万部分业务发生额的3‰给予风险补偿；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公司按其业务发生额的2‰给予风险补偿；

中小企业应急互助会按其当年实际发生业务金额的 3‰ 给予风险补偿，补偿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三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

鼓励各国有平台公司通过整合低效用地建设特色园区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推动“形象止损，经济止血”。

1、对各国国有平台公司通过建设特色园区招引企业，所形成税收的开发区地方留成部分财力，前 5 年全部奖励给各建设主体。

2、对各国国有平台公司建设的特色园区，由管委会规划并建设红线外“九通”，具体包括；市政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自来水、天然气、常规电力、电信、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。

3、对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的低效用地，按照土地摘牌价扣除原项目投资单位协议地价后，以注册资金的形式注入国有公司。对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特色园区，在国有公司办理不动产证过程中减免其相关规费。